

(上接A43版)  
告》(公告编号:2019-50),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之间的交易日)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3),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五)股份发行登记及股份注销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吸收的668,430,196股A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426,597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股数量为366,003,699股。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登记及股份注销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的调整情况

(一)云南白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核准批文后至本公司公告摘要出具日,云南白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核准批文后至本公司公告摘要出具日,白药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重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公告摘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约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附件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公告摘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白药控股及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重组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标的部分由白药控股资产尚需办理过户给上市公司

的公司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此外,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和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手续。云南白药将就后续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披露。

(二)过渡期间损益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分别以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6月1日为减值交割日和收入交割日,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值交割审计基准日和收入交割基准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白药控股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等资产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确定相关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并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执行。

(三)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至本公告摘要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所实施的决策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新股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通知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本次吸收的668,430,196股A股股份将对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五)本次新增股份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

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第四节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426,609	41.62%
2	云南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410,405	10.00%
3	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00	6.11%
4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60,904,546	5.70%
5	新华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	26,343,434	2.39%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96,079	2.36%
7	中行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20,800	1.1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410,204	0.85%
9	施耐德	8,940,211	0.8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032-19002	5,933,084	0.57%
前十名股东合计		309,310,310	27.76%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数	占比	变动数
2,550,360,000	100.00%	6,154,376,031
非限售股份合计	2,550,360,000	100.00%
限售股份合计	2,779,261,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由2,037,750.01万元增长至5,394,847.39万元,资产总额增长77.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88.81%上升至90.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10.19%降低至9.0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由2,770,253.05万元增长至5,548,121.91万元,资产总额增长100.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0.62%上升至92.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38%降低至7.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占比	变动数
1,018,027,000	107.43%	1,204,007,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3,032	100.00%
负债合计	1,044,000,33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2,770,253.05万元增长至5,548,121.91万元,负债总额增长100.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0.62%上升至92.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38%降低至7.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占比	变动数
1,018,027,000	107.43%	1,204,007,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3,032	100.00%
负债合计	1,044,000,33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2,770,253.05万元增长至5,548,121.91万元,负债总额增长100.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0.62%上升至92.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从交易前的9.38%降低至7.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占比	变动数
1,018,027,000	107.43%	1,204,007,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3,032	100.00%
负债合计	1,044,000,33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